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**灌云县国有土地储备中心**）的（**灌云县东城区 38 号地块土壤污染调查（第二阶段）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（**灌云县东城区 38 号地块土壤污染调查（第二阶段）项目**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接企业为（**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179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9184.9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3009.52**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5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